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德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4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德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記載「美廉社松山南京店」，應更正為「美廉社松山南京東店」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王德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王德華前已有多次竊盜案等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至33頁），竟仍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一再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惟考量其犯後坦承不諱，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本院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9頁），於警詢所稱職業為臨時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偵字卷第4頁），暨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
02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03 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竊
04 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等情，業據被告供認在卷（偵字卷第5
05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內容相符（偵字卷第7
06 頁），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在卷可佐（偵字卷第
07 19至22頁），而附表所示之物既均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
08 且皆未扣案，被告復未將該等財物歸還告訴人，是應依刑法
0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均諭知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
10 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家訓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許翠燕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格蘭菲迪18年單一純麥芽蘇格蘭威士忌	1瓶
2	雅柏艾雷烏嘎爹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	1瓶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9485號

被 告 王德華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德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1
0月13日19時8分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弄0號美廉社松山南京店（下稱美廉社商店）內，徒手竊取
貨架上之「格蘭菲迪18年單一純麥芽蘇格蘭威士忌」、「雅
柏艾雷烏嘎爹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等酒類（價值總計新
臺幣4789元），得手後逃逸無蹤。

二、案經美廉社商店員工錢怡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德華供承不諱，核與證人錢怡君
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美廉社商店內監視錄影畫面、

01 被告行竊錄線圖及沿線監視器畫面等在卷可參，被告自白核
02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本件被
04 告犯罪所得之部分，並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5 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1 檢 察 官 陳 雅 詩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4 書 記 官 郭 彥 苓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